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增加提供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资信及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圣东、陈劲、辛金国

2023年9月16日